吴堡县交通运输局307国道吴堡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307国道吴堡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质量进行检测。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

1.检测范围：吴堡县交通运输局307国道吴堡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质量检测服务,路线长度 2.64km 。

2.检测内容： 见投标清单

二、检测依据

(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令)；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四)《《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五)批准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变更文件、检测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项目施工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技术说明等。

三、委托检测服务的期限、进度要求

(一)检测服务的期限：

2026年10 月 9 日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进度要求：按照施工进度进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6.甲方负责做好现场试验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方便。做好现场检测的交通安全维护工作，为试验乙方人员、仪器设备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实施试验检测工作，认真、详细汇总试验检测数据、资料。

2.试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3.乙方做好试验检测成果的保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规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不得违章开展试验检测作业。

6.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5】份。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总价方式计费，金额为：¥:183000（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提交过程中检测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二)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且甲方应当承担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四)试验检测过程因某方原因造成安全损失的，由该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充分有效的证明，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